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436號

債權人 鉅茂智慧產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姿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仁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委託債權人代為辦理中國、美國發明及設計專利聲請、領證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委託契約書影本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